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主席）	劉慶揚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副主席）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許志群先生（增選委員）
劉宇斌先生（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雯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欣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欣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賴子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宋麗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鍾淑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凌宇桂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署理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黃筱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在東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7/2025 號，並補充指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署方會在劇院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前，舉辦「香港學校戲劇節 2024/25」的技術工作坊及公開演出，以及其他「暖場節目」，以測試場內各項設備。署方亦計劃舉辦導賞團，稍後將邀請各成員參加。此外，「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東蹈主》社區舞蹈培訓計劃的總結匯演，將於 4 月 6 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舉行，有興趣的成員可聯絡署方以作安排。
4. 副主席查詢有關「樂韻播萬千音樂會」的節目長度，使該演出藝團能在同一個早上前往兩所學校演出。
5. 康文署代表回覆指，該音樂會長約一小時，因此藝團有足夠時間在同一早上進行兩次演出。
6.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及推廣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7.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8/2025 號，並補充指署方會為 4 月 15 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及 4 月 23 日「香港全民閱讀日」舉辦一系列多元化閱讀推廣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網頁、書籍展覽、親子故事工作坊、動畫故事及「香港閱讀周 2025」。上述活動

旨在加深社區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認識，培養國民身份認同，以及進一步推廣全城閱讀的風氣。

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由於部分公共屋邨人流較多的地點存在供電問題，因此「喜」動圖書館外展服務的小型流動圖書車無法進入該些地點進行服務。成員詢問提供臨時電源的可行性，以支持圖書車維持半天或兩小時的運作。另有成員建議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服務地點，例如北角、柴灣等；
- (b) 成員詢問有關「盛世啟航—新中國成立 75 周年成就」巡迴展覽的活動地點，並建議在活動後把展板設於其他康文署的場地繼續展出；
- (c) 成員感謝署方借出並運送多箱圖書至相關區議員辦公室，以協助成立「社區圖書館」。

9.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現時流動圖書車的行程編排已非常緊密，因此未能調配現有資源以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署方已備悉有關建議，並指日後將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考慮成員提出的建議地點，以及檢討和研究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可行性。除了「喜」動圖書館外展服務的模式，署方亦樂意協助成立「社區圖書館」。如成員有合適的地點建議，例如議員辦事處，署方可借出圖書館藏書，並舉辦故事時間等閱讀推廣活動，拓展在社區推廣閱讀的工作；
- (b) 「盛世啟航—新中國成立 75 周年成就」巡迴展覽由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主辦，將於不同的公共圖書館及康文署轄下場地巡迴展出。如成員有地點建議，署方可代為轉達。

10.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4.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
年度計劃(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11.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9/2025 號。
12. 成員指目前的活動計劃較側重藝術文化類型，建議日後可考慮增加具運動元素的活動，並善用區內的新建地標，例如東岸板道，認為體育活動能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
13. 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建議，日後在舉辦活動時將考慮增加運動元素。此外，區內不同的體育團體亦會每年定期舉辦體育活動。
14.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5.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尚待跟進事
項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i) 建議政府部門加強監管區內大型彈床遊樂場以保障市民安全

15. 主席指委員會 15 名成員已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到訪位於北角柯達大廈的彈床遊樂場進行視察。當日，負責人向成員介紹公司的背景資訊，並帶領各成員參觀場內的彈床設施。成員亦即場向負責人反映有關提升場內設施安全性的意見及建議，負責人則表示會跟進各位成員的建議。
16. 成員感謝主席、秘書處及民政處的安排，亦感謝彈床遊樂場經營者悉心安排該次視察並進行講解，並欣悉經營者會考慮各成員提出的建議。成員指透過該次視察能深入地跟在場負責人交流，了解到經營者已於近期進行一系列措施提升安全。就成員認為尚有可改善的地方，成員期望處所經營者能具備更高標準的安全意識，考慮採納成員當日提出的改善建議，進一步提升場內設施的安全性。同時，成員希望政府會考慮立法監管此類運動處所，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7. 主席指由於本議題涉及立法規管全港的彈床遊樂場處所，並非僅限於東區地區層面的事宜，因此需由立法會層面跟進及處理。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議程 6. 其他事項

19. 康文署代表向成員介紹「東區新興體育運動同樂日」及「城市運動同樂日」活動，並邀請成員在其辦事處張貼宣傳海報。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20.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 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